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684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複代理人 張天發

被告 郭貴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9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639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361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8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計程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進而以被告車輛之前車頭，碰撞行駛於被告車輛前方之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蘇鈺雯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5,488元（包含：工資1,088元、零件14,40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

01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488元，及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照初判表所示，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確實有肇  
04 事責任，但被告認為系爭車輛受損部分不是被告造成的等  
05 語，資為抗辯。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1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2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3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15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16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再  
17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  
19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  
20 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上開過失行為致系  
22 爭事故發生，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保險人系  
23 爭車輛維修費用等情，業據提出查核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4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25 現場圖、照片、估價單、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6 17至19、23至31、35頁），並有本院職權調取之臺北市政府  
27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28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  
29 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  
30 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至63、65至  
31 51頁），顯見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

01 未與前方系爭車輛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之過失甚明。至被告雖  
02 辯稱系爭車輛受損部分不是被告所造成等語，惟未提出證據  
03 以佐其說。而觀系爭事故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所  
04 示，本件被告與蘇鈺雯均於調查時陳稱系爭事故發生情形為  
05 被告車輛以其前車頭與系爭車輛後車尾發生碰撞，且觀系爭  
06 事故發生後警方拍攝之現場照片，亦顯示系爭車輛後車尾確  
07 有受損乙節（見本院卷第50至51頁），再觀系爭車輛之估價  
08 單上所載之修復項目，亦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撞  
09 擊之受損部位相符，足認系爭車輛確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  
10 且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屬系爭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無  
11 訛，是被告辯稱系爭車輛沒有受損等語，不足採信。

12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4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5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6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7 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1,088元、零件14,400元等情，業據  
18 提出估價單、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依前揭說  
19 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  
20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  
2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22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  
23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  
24 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25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6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0月出  
27 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1  
28 頁），則至112年11月29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  
29 輛已實際使用1年1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30 定為8,80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  
31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9,895元（計算式：工資1,088元＋零件

01 8,807元=9,895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9,895元，  
02 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0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0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11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12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16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5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9,895元，及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8 為無理由，應屬無據。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22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3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徵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5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27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28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29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徐宏華

11 附表

12 -----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14,400 \times 0.369 = 5,314$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400 - 5,314 = 9,086$
16 第2年折舊值	$9,086 \times 0.369 \times (1/12) = 279$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086 - 279 = 8,807$

18 (計算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21 合 計	1,000元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02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03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04 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